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信阳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信阳市公安局应急指挥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公安局应急指挥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0.1088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8.6910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